

泸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高考中考期间环境噪声污染 监督管理的通告

泸市府布〔2018〕8号

为了加强高考、中考期间（6月5日至8日，6月12日至14日）环境噪声监督管理，有效防止和减少噪声扰民，确保高考、中考学生有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、休息和考试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高考、中考期间，禁止在居民集中区域和学校（考场）附近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程施工作业（紧急抢修工程需经批准后实施），禁止产生噪声污染的装饰装修、货物装卸等活动。

二、高考、中考期间，禁止在居民集中区域和学校（考场）附近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、歌舞娱乐等活动，禁止在夜间从事露天烧烤、露天歌舞等娱乐活动；禁止使用大功率音响举办各类活动；禁止在公共场所组织娱乐、集会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。

三、高考、中考期间，禁止大货车、农用运输车辆、拖拉机进入市、县（区）主城区。大货车因特殊情况需要进入禁行路段的，必须持有关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《临时通行证》。

四、高考、中考期间，市、县（区）城管、公安、环保、住

建等部门将组织联合执法检查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。

五、对产生上述噪声污染的行为，可拨打城管执法投诉热线96198或公安110。

特此通告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